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目的在于盘活现有设备资产，提高设备利用率，确保设备利用的经济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太平洋”）拟与关联方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平洋”）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武汉太平洋拟向北京太平洋销售设备白底涂机 1 套，交易总金额为 4,942,920.68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

2.北京太平洋系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太平洋”）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太平洋系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太平洋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 /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北京太平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9928X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1633.8381 万元

5.股权结构：福州太平洋持有北京太平洋 100%股权。

6.法定代表人：沈昊佶

7.成立日期：1993 年 08 月 16 日

8.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

9.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新型大缩颈易开罐及其它包装制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支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度，北京太平洋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20,944,974.63 元，净利润为 8,033.0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4,090,358.99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昇兴控股持有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洋发展”）100%股权，昇洋发展持有福州太平洋 100%股权，福州太平洋持有北京太平洋 100%股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太平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北京太平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北京太平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4,119,100.57 元，经双方协商，合同定价为 4,942,920.68 元（含税）。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太平洋拟与北京太平洋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需方：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及总金额：合同标的为白底涂机一套，总金额为 4,942,920.68 元。

2.价款结算：合同签订后需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预付款；供方设备发货前，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货款，收到货款后供方安排发货；需方收到货物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质量保证金。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平洋拟向关联方销售闲置设备，目的在于盘活现有设备资产，提高设备利用率，确保设备利用的经济性和有效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昇兴控股直接持有昇洋发展 100%股权，通过昇洋发展间接持有福州太平洋及福州深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深平”）100%股权，北京太平洋、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青岛太平洋”、“肇庆太平洋”）系福州太平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昇兴控股及其关联方自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福州太平洋收取委托管理费

根据公司 2019 年与福州太平洋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管理其收购的北京太平洋、青岛太平洋、肇庆太平洋和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太平洋”）的全部股权，托管期限自福州太平洋收购上述 4 家公司的股权交割之日起至北京太平洋、沈阳太平洋、青岛太平洋、肇庆太平洋的全部股权被收购或其全部被清算终止之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家公司 50 万元 / 年。由于沈阳太平洋已于 2021 年 1 月并入公司，公司停止收取沈阳太平洋的托管费用，继续收取北京太平洋、青岛太平洋和肇庆太平洋的托管费用。自 2021 年年初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累计应向福州太平洋收取 82.55 万元委托管理费。

2.公司向福州太平洋出售设备及工程服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州太平洋签订《设备销售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向福州太平洋（包括其子公司）销售设备及提供工程服务，交易总金额预计为 7,738.50 万元。自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框架协议》范围内，公司累计与福州太平洋及其关联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1,010.77 万元（含税），已销售设备、备品备件及提供工程服务交易金额合计 270.42 万元。

3.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自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与福州太平洋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554.07 万元，其中：(1)公司向福州太平洋及其关联人累计销售原材料 9,575.82 万元；(2)公司委托福州太平洋及其关联人加工商品 401.09 万元；(3)公司接受福州太平洋及其关联人委托加工商品 577.16 万元。

4.公司向福州太平洋支付收购沈阳太平洋的余款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沈阳太平洋的股东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向福州太平洋支付了收购余款 4,940 万元。

5.公司拟收购青岛太平洋暨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 26,233 万元，收购福州太平洋全资子公司青岛太平洋的全部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6.公司拟出售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阿斯特”）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交易价格将控股孙公司深圳阿斯特 60%股权转让给昇兴控股的全资孙公司福州深平，并由福州深平承担公司与深圳阿斯特相关债务的偿还，共计 4,858,193.5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债务转让款均已支付。

7、零星关联交易

自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与福州太平洋及其关联人发生的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合计 1.2 万元，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太平洋向北京太平洋提供修理服务，收取修理费 1.2 万元。

综上，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昇兴控股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334.06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其目的在于盘活现有设备资产，提高设备利用率，确保设备利用的经济性和有效性，该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其目的在于盘活现有设备资产，提高设备利用率，确保设备利用的经济性和有效性，该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八、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其目的在于盘活现有设备资产，提高设备利用率，确保设备利用的经济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昇兴股份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平洋向关联方北京太平洋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保荐机构对昇兴股份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平洋向关联方北京太平洋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拟与太平洋制罐（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和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玺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叁）下午 14:30 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下午 16:30 之前与本通知要求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5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以下简称“DKFP”）和 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的通知，DKFP 拟为 Fiagril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 Fiagril 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DKFP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Fiagril 向 BANCO SAFRA S/A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500 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3,12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雷亚尔）
1	BANCO SAFRA S/A	7,500,000
2	BANCO SAFRA S/A	10,000,000
3	BANCO SAFRA S/A	7,5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DKFP《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 DKFP 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Fiagril Ltda.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8 日

住 址：Avenida Amazonas,453-S,Centro,Zip code 7845-000,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State of Mato Grosso

注册资本：626,806,165 雷亚尔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产业、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的原料以及农产品防御品、肥料和种子的商业化；3、除有机矿质外的肥料制造；4、生物柴油、甘油、化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制造以及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劳务提供；5、乙醇酒精、植物脱水和含水加工，其延伸品和副产品，以及酒精生产工程中的劳务提供；6、贮存和保管服务，如：农产品、肥料和种子的接收、清洗、干燥、催熟、贮存和再包装，谷物的运输和保存。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360,924.73 万元，负债总额 323,637.22 万元，净资产 37,287.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00,213.57 万元，利润总额 4,070.24 万元，净利润 185.99 万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424,177.02 万元，负债总额 399,806.73 万元，净资产 24,370.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9,911.37 万元，利润总额 5,411.59 万元，净利润 3,613.1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DKFP 与 BANCO SAFRA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1 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SAFRA S/A

担保金额：7,500,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2、DKFP 与 BANCO SAFRA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 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SAFRA S/A

担保金额：10,000,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3、DKFP 与 BANCO SAFRA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3 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SAFRA S/A

担保金额：7,500,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66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1 年 8 月 3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7.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DKFP《公司章程》；

2. DKFP 与 BANCO SAFRA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2021 年 7 月 30 日、8 月 2 日、8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1），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4.57 万元—7,135.8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0%—13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公司拟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投资建设 20 万吨 / 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6000 吨 / 年氢气提纯项目及 30 万吨 / 年高洁净双氧水项目。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协议的具体履行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紧跟进产品认证进程以及下游客户的沟通交流，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4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发生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主体	与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商银行	“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8%左右	500	2021.8.2	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